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1576號

債權人 客惟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財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翁秀芬即五木小吃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翁秀芬即五木小吃店之最新商業事項登記
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58,200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具狀
說明並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，且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
（如帳務查詢明細表、交易往來明細等）。

三、請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
額）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明松